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改进措施等七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学校实施第一次党员大会“4410”决策部署、推进“一流幼专”建设至关重要的一年。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推进学校“4410”总体部署落地落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找准抓手载体、务实采取措施，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有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发展。

（一）健全落实制度机制，确保信息公开顺利进行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谋划部署，持续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务公开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将信息公开列为学校的重点工作之一。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规划，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中央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总体安排落实落地。

（二）对标对表任务清单，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为更好适应社会大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学校对标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进一步调整修订学校信息公开主要目录。重点从向教职工公开、学生公开、社会公开三个角度，围绕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其他等十类公开事项，涉及40余项具体公开内容，特别是突出抓好招生、基建、财务等重要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学校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三）全面加强平台建设，有力促进各项工作融合

学校认真组织参加各类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把信息公开纳入处室系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快信息的专业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有力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逐步建立学校党务、

校务、财务多层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初步形成“党政统一领导，纪检监察、工会（教代会）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全面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遵循，以《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为依据，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加信息公开数量，丰富公开内容。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经统计，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26 条，发布新闻 20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0 条；微博发布信息 182 条；四川教育网 18 条、广元教育网 59 条、广元新闻网 9 条、广元日报 20 条、广元晚报 19 条共发布 125 条。同时学校还在信息公开网站首页设立专栏公开清单的内容并逐条建立单点链接，方便社会大众查看。

（二）主动公开信息方式和途径

一是互联网，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微博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条目；二是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并以通知、会议纪要、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条目。三是通过教代会、学代会、专题展板、专题橱窗、校园广播等多渠道广泛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依据《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专业建设、师资建设、学生情况；学校章程及各类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岗位设置、人事任免信息、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省市联动巡视巡察反馈意见落实整改等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明确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9年1月1日至今，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收到不予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截至目前，未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年度，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认真执行《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积累了经验。虽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内外同类优质高校相比还有不少差距，比如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不够，条目模块不够清晰，信息更新慢，查询不方便等问题，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针对以上不足，学校将重点采取以下四点措施，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一是加强内涵建设，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数字校园建设。在充分利用学校官网、“两微一端”等途径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三是优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时效。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学校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充分发挥网站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的窗口作用，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常态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处室系部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督促系部处室进一步完善公开途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10月30日